

《卡拉 OK 場所(發牌)規例》  
及《卡拉 OK 場所(費用)規例》

政府就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會議上  
所提事項的回應

- (a) **修訂《卡拉 OK 場所(發牌)規例》(發牌規例)**，以規定處所內所有座位、裝設及器材均須保持良好的消防和樓宇安全狀況。

我們對修訂第 5 條，以更能反映保養規定是和安安全有關的，並無異議。請參看夾附於附件 I 的立法會決議草擬本第(b)段。

- (b) **修訂發牌規例附表 1 第 2(12)條的建議修訂**，以規定在火警警報響起時，處所內的緊急示警系統能在卡拉 OK 音樂和影象中斷後，即時發出可看見及可聽見的警告訊號。

2. 我們對這項建議並無異議，請參看附件 I 第(d)段。

- (c) **降低因犯發牌規例的第 6 和 8 條的罰則水平**。在決定第 6 條的罰則水平時，應參考違反有關防止傳染病條文的罰則水平。

3. 食物業規例第 19 條規定在食物業運作中，用以配製及進用食物的用具，在每次使用後，須適當地消毒及貯存。第 34B 條規定須在處所入口附近展示食物業牌照。違反這些規定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三個月。在參考這些條文及進一步考慮議員的意見後，我們對降低就干犯第 6 和 8 條的罰則的建議，並無異議。請參看在附表 I 第(c)段的建議修訂。

- (d) **提供卡拉 OK 場所(費用)規例中 7(a)至(e)項的成本計算**。

4. 就有關的成本計算，請參看附表 II。

5. 我們藉此機會確認在卡拉 OK 場所(費用)規例中所有費用均是根據政府的政策，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而釐定的。我們亦確認在計算牌照的成本時，只有因處理該等牌照而引致的成本才被計算在內。而且在卡拉 OK 場所牌照費用和卡拉 OK 場所許可証費用兩者之間，並無互相補貼。

保安局

二〇〇二年十二月

## 草擬本

#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#### 立法會決議

#### 《卡拉 OK 場所(發牌)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02 年 月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將於 2002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卡拉 OK 場所(發牌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)修訂 —

- (a) 在第 2(a)(iii)條中，在“器材”之前加入“常設的大型”；
- (b) 在第 5 條中，廢除在“均須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獲得妥善保養，令使用該處所的人的安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。”；
- (c) 在第 9 條中 —
  - (i) 在第(1)款中，廢除在“持證人或持牌人即屬犯罪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“ (1) 如 —

(a) 第 5 或 7 條遭

違反；或

(b) 第 6 或 8 條遭  
違反，”；

(ii) 將第(2)款重編為第(3)款；

(iii) 加入 —

“ (2) 凡被控犯第(1)款所訂  
罪行的人是 —

(a) 名列於所涉許  
可證或牌照上  
的法人團體或  
合夥的代表；  
或

(b) 屬個人的持證  
人或持牌人，

則該人如證明 —

(c) 他既不知道亦  
無理由懷疑有  
導致有關違反  
事件的情況存  
在；及

(d) 他即使有作出  
合理監管及付  
出合理努力，  
亦不能避免該  
等情況出現，

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。”；

(iv) 在第(3)款中，廢除“第(1)款”而代以

“ 第(1)(a)款 ” ；

(v) 加入 —

“ (4) 任何人犯第(1)(b)款  
所訂罪行 —

(a) 如屬首次定  
罪，可處第 3  
級罰款及監禁  
3 個月；及

(b) 如屬再次定  
罪，可處第 5  
級罰款及監禁  
6 個月，

如屬持續的罪行，則可就罪行持續  
的每一日，另處罰款\$300。 ” ；

(d) 廢除附表 1 第 2(12)條而代以 —

“ (12) 須裝設一套在有火警警報時，  
能打斷由卡拉 OK 設備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音  
及視像，並能同時發出可看見及可聽見的警  
告訊號的緊急示警系統。 ” 。

立法會秘書

2002 年 月 日

成本計算表  
民政事務總署

卡拉 OK 場所牌照  
(按 2002-03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)

一個正式牌照

卡拉 OK 場所面積 (平方米)	新發				
	少於或等於 100	大於 100 但少於或等於 200	大於 200 但少於或等於 300	大於 300 但少於或等於 400	大於 400
	元	元	元	元	元
員工成本	8,145	11,140	14,542	17,939	23,332
部門開支	244	333	435	536	698
辦公地方的成本	524	716	935	1,153	1,500
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	1,247	1,247	1,247	1,247	1,247
中央行政間接成本	350	478	624	770	1,002
按 2002-03 年度價格計算的單位成本 (元)	<u>10,510</u>	<u>13,914</u>	<u>17,783</u>	<u>21,645</u>	<u>27,779</u>
建議費用 (以整數計)(元)	<b>10,500</b>	<b>13,900</b>	<b>17,800</b>	<b>21,650</b>	<b>27,800</b>